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二）

（2020）粤 06 破 18 号

（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 1-36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 06 破申 3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 06 破 18 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1 年 12 月 6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书面提交《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 1-35 号】，就广利华发公司名下资产处置事宜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表决期满，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 1 份，为不同意票；未提交书面表决票债权人 36 户，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该 36 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36 户，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 37 户的 97.30%，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

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通知。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12月24日

